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字〔2021〕6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有半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聘任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开展的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

第二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用“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共同指导。为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导师管理，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梳理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通知》（校学位字〔2020〕4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及学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0〕174号），结合先研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具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校内相关专业研究生导师，可担任为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

第四条 每位校内导师每届最多可指导 5 名先研院硕士研究生，且研究方向不超过 3 个。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学术规范、提升科学素养。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1. 根据先研院招生工作安排，参与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遴选优质生源。
2. 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和实践基地需求，制定培养计划。
3. 与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并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
4.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先研院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根据其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需求，经与校内导师协商同意后，提出校内导师人选名单，并向先研院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申请表》（附件）。

第七条 先研院教育培训部根据研究生院关于校内导师的基本要求和先研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求，对实践基地提交的校内导师资格身份、学术水平、技术研发项目经验等进行初审。

第八条 初审通过名单，提交先研院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

组审议，通过后确定拟聘任校内导师名单，并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续聘和解聘

第九条 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聘任原则上按照三届一聘进行，一任聘期五年。如遇学生毕业延期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聘期。到期后根据实际需求，满足条件的可自动续聘。

第十条 聘期内校内导师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先研院将予以解聘：

- (一) 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取消招生资格；
- (二) 拒不履行研究生教育指导工作职责，不能有效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
- (三) 因调离、身体状况、请假、出国等原因无法履行导师工作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无法按时完成学业，且未做出妥善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先研院教育指导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管理办法》（院字〔202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照片 (证件照)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至院、系、所)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招生方向 (可选填, 最多 3 个)	招生方向 1	
	招生方向 2	
	招生方向 3	
教育背景		
研究方向		
任职经历		

主持、参与 项目	
荣誉、奖项	
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 专利等)	
申请人 确认签字	<p>本人申请成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p> <p>本人承诺将遵照先研院与 _____(合作企业)/ 院属创新单元)签订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及先研院研究生培养的有关 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